

收文編號：1060005872

議案編號：1060504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29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正濱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6131436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及公告附件

主旨：「正濱漁港區域」，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以農漁字第 1061314365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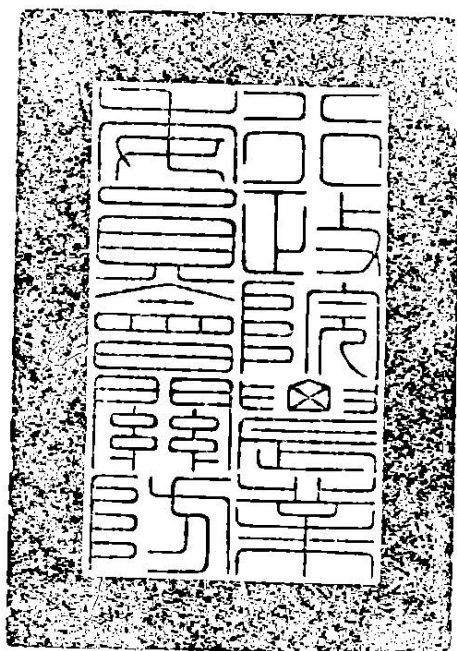
謹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61314365號



主旨：公告「正濱漁港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行政院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院臺農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二二八號函。

公告事項：

一、正濱漁港區域：

(一)正濱泊區：

- 1、水域：以南岸碼頭西側即台全修造船廠曳船道圍牆邊線與住宅區前駁坎線之交點A2起，沿曳船道邊圍牆線之方向延伸60公尺至A1點，並與水產試驗所土地邊界前碼頭C12點之連線為界，界線以東至和平橋止所涵蓋之水域。
- 2、陸域：南側部分，以南岸碼頭西側曳船道圍牆邊線與住宅區前駁坎線之交點A2起，向東沿住宅區前駁坎線至A3點，再依公有地範圍線經A4點至A7點，續沿中正路外緣至A8，再轉折沿中正路393巷至A9點，並沿魚市場用地邊線經A10、A11、A12至A13，續以後側建物邊緣線為界至A14點，再沿碼頭後側線經A15、A16至和平橋橋

跟之A17點；北側部分，以和平橋與碼頭後側私有地之交點C1為起點，沿私有地範圍至C3，續以現有中油加油站邊線為界至C5，再沿碼頭後側公有地邊線，涵蓋現有協同修造船廠至水產試驗所邊線點C11。

(二)八尺門泊區：

- 1、水域：以和平橋橋跟B1點為起點，沿南岸護岸至轉點B2(祥豐段地號83之轉折點)，續以直線向延伸至現有突堤B3點，並沿突堤至堤頭B4，續與北岸現有港邊停車場端點B5之連線，至和平橋間之水域。
- 2、陸域：以北岸現有港邊停車場端點B6為起點，沿碼頭後側之駁坎至B7點，至碼頭線間之陸域。

二、附正濱漁港區域圖



主任委員林聰賢

